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首三季度上升23%至141.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二年首三季度上升53%至17.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54,948	42,145	141,322	114,9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550)	(20,897)	(55,330)	(53,454)
毛利		35,398	21,248	85,992	61,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0	101	671	219
銷售及發行成本		(5,269)	(3,143)	(14,630)	(9,17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603)	(5,260)	(24,650)	(16,202)
行政費用		(9,409)	(7,404)	(25,874)	(21,542)
財務費用	3	(214)	(75)	(550)	(244)
除稅前溢利	4	10,243	5,467	20,959	14,531
所得稅支出	5	(1,820)	(1,374)	(3,636)	(3,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8,423	4,093	17,323	11,2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虧損)		208	29	659	(28)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 責任		1	-	2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09	29	682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8,632	4,122	18,005	11,26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2.965	1.445	6.098	3.988
—攤薄(港仙)		2.965	1.443	6.098	3.98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 硬件銷售	46,589	41,932	119,956	112,093
智能卡相關服務	8,359	213	21,366	2,832
	54,948	42,145	141,322	114,925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須於接獲 通知時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214	75	550	244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2,157	946	5,439	2,780
機器及設備折舊	1,210	1,157	3,651	3,342

* 計入損益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1,771	1,307	3,257	3,3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2)
	1,771	1,307	3,257	3,299
菲律賓所得稅				
— 期內撥備	49	61	379	70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6	-	(132)
	49	67	379	(62)
	1,820	1,374	3,636	3,23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或期內總收入按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由於其他地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及加拿大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未用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1.5港仙之股息，合共約4,261,000港元，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派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93,000港元)及17,3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二年：283,259,000)及284,058,000(二零一二年：283,194,00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93,000港元)及17,3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94,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二年：283,601,000)及284,059,000(二零一二年：283,512,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二年：283,259,000)及284,058,000(二零一二年：283,194,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為零(二零一二年：342,000)及1,000(二零一二年：318,000)普通股。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7,829	4,496	635	11,689	-	34,64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26	-	-	-	-	126
擁有人交易	126	-	-	-	-	126
期內溢利	-	-	-	11,294	-	11,2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 兌虧損	-	-	(28)	-	-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	11,294	-	11,26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7,955	4,496	607	22,983	-	46,04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55	4,496	886	24,070	4,261	51,668
批准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4,261)	(4,261)
擁有人交易	-	-	-	-	(4,261)	(4,261)
期內溢利	-	-	-	17,323	-	17,3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 兌收益	-	-	659	-	-	659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 責任	-	-	-	23	-	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9	17,346	-	18,00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7,955	4,496	1,545	41,416	-	65,412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的42.1百萬港元增長30%至54.9百萬港元。毛利則增長了67%至35.4百萬港元。主要三項營運開支，即行政費用、研究及開發費用和銷售及發行成本分別增長27%、102%和68%至9.4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和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除稅後淨利潤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4.1百萬港元增長106%至8.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龍傑之銷售收益增長了23%至141.3百萬港元，毛利則增長了40%至8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龍傑自主開發的更先進的技術獲得極大成功，進而吸引領先市場的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加入龍傑客戶群。這些技術包括世界領先的車載收費機、自動收費系統以及客戶積分軟件。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亞太區	21,676	12,083	79%	56,739	30,091	89%
歐洲	12,254	16,254	-25%	46,017	41,402	11%
美洲	19,875	11,770	69%	34,079	33,450	2%
中東及非洲	1,143	2,038	-44%	4,487	9,982	-55%
	54,948	42,145	30%	141,322	114,925	23%

按地區劃分顯示，龍傑於亞太區之銷售額出現顯著增加。本集團的支付解決方案於本季度在亞太區取得可觀的銷售業績。故亞太區於前九個月之銷售額整體增長89%。歐洲與美洲之銷售額於首九個月亦錄得微幅增長。而中東及非洲之銷售額則於首九個月下降55%。本集團於第三季度和首九個月之整體銷售額分別增長30%和23%。不同地區的銷售額或會有大幅波動，具體取決於不同地區較大額的訂單的完成時間。由於業務覆蓋地域廣泛，龍傑於所有地區之整體銷售額往往更加穩定。

今年主要三項營運開支較去年的46.9百萬港元增長39%至65.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研究及開發費用的增多。特別是龍傑非常重視開發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支持公司未來的營業增長。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龍傑持續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以便對產品和解決方案做出改進，同時亦增加銷售及發行投入力度來與客戶進行接觸聯繫。集團的銷售額亦因此得以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推出幾款新產品。

1. **ACR1283L**脫機式非接觸讀寫器——款用於客戶支付積分解決方案和考勤系統的理想產品。
2. 移動設備讀卡器—**ACR38U PocketMate II**和**ACR31 Swipe**，非常適用於移動式智能卡和磁條卡應用。

龍傑產品的用例之一是**ACR89**讀寫器被選用於幫助中東國家簡化勞動事務办理流程。該產品被用於一個基於網絡的電子政務應用，以簡化企業與政府之間所有的勞動事務管理及办理流程。

前景

憑藉十八年來在智能卡行業積累的軟、硬件及應用開發業務經驗，本集團一直在開發越來越複雜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便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特別投資開發的自動收費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可以增加本集團毛利率，同時亦非常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增長。目前，許多發展中國家正在探索研究公共交通電子支付系統。本集團憑藉自主開發的技術，完全有能力為此類系統提供支持。通過加強智能卡讀寫器和終端產品以及提供自動收費解決方案，本集團之業務有望在未來健康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2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8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9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55,738,522	-	-	136,506,522	48.06%
崔錦鈴女士(附註3)	55,738,522	80,768,000	-	-	136,506,522	48.06%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55,73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55,73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以下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失效)。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估本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 二十七日	4,259	-	-	4,259 (附註1)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
		4,259	-	-	4,259	-			

附註：

- 1 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購股權到期日失效。
- 2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或取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11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蔣介倫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2,960,000股(L) 8.08%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720,000股(L) 5.1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720,000股股份及84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